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電腦資訊安全管理要點

99年12月29日訂定

- 一. 屏榮高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本校電子計算機(電腦)設備安全、網路通訊安全及資訊機密保護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. 所稱之資訊機密，係本校所有處室及個人使用電腦設備製作及保存之個人有關資料，含括處理該資料之系統、程式、資料庫或文件。
- 三. 本校各處室之電腦及資訊機密安全，應由該所屬單位主管或負責人於權責範圍內負完全監督之責任。
- 四. 本校電腦伺服器之機房設備應有專人負責管理，並加強門禁管制及伺服器管理。
- 五. 機房應設工作日誌，由管理人員記錄每次開關機使用記錄、設備故障及設備異常維護情形。
- 六. 各伺服器之密碼管理及設定應由該伺服器之負責人維護，為確保伺服器安全，密碼應每月更換一次。
- 七. 各處室對電腦設備應注意用電安全，對天然災害及其他意外災害應加強防護，各處室主管或負責人應負完全監督責任。
- 八. 各處室對電腦設備及需要長期保留之電腦資料、程式或重要檔案之媒體應建立備援制度，並定期備份資料，及應設有專用防火或保險之儲存設備，並指定專人保管。
- 九. 本校各項系統資料之輸出入均應建立密碼管理制度，重要或具機密之資料建立時，應設有權限存取控制。
- 十. 本要點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